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汾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汾阳市不动产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汾阳市不动产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千玄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0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2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千玄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